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保理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支持保理業務及滿足日常營運需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持有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1%），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410,624,3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00%），而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本公司因修訂年度上限而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的規定。

由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保理服務總協議

保理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保理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中遠海運集團可不時向中遠海運發展集團轉讓其應收賬款以增加其現金流。中遠海運發展集團須處理自相關欠付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特定金額的實體收取應收賬款。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轉讓具追索權。

定價政策： 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價格(即就有關應收賬款的相關金額應用若干百分比折扣後的金額)乃根據一般定價原則及一般定價程序釐定。為如此行事，將進行市場調查以釐定至少兩名構成競爭的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供應商就接納轉讓類似相關金額的應收賬款提供的折扣百分比，以確保中遠海運發展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自其競爭對手取得者。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中遠海運集團迅速發展以及其對保理服務的需求日增，中遠海運發展集團致力抓住機遇，大力拓展其保理業務，並擬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更多保理服務協議。有鑒於此，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支持保理業務及滿足日常營運需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88,564	330,000	555,660	600,000	395,540	500,000		

董事會因此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至下表載列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	500,000	500,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700,000	700,000	700,000

在釐定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上述歷史交易；
- (ii)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擬訂立的更多保理服務協議的預期交易金額；
- (iii)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之收益及應收賬款的歷史金額；
- (iv)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保理服務業務發展計劃；
- (v) 中遠海運集團的預期應收賬款金額及保理服務需求；及
- (vi)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保理服務之資本融資之可用性。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審慎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

隨著中遠海運集團迅速發展以及其對保理服務的需求日增，中遠海運發展集團致力抓住機遇，大力拓展其保理業務，並擬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更多保理服務協議，因而導致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上升。因此，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支持保理業務及滿足日常營運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保理服務總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持有47,570,78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41%），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410,624,3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8.00%），而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7%）。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8%）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本公司因修訂年度上限而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的規定。

由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已就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具體協議。

各具體協議將載列具體條款及個別交易的其他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聯繫、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協議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有關關連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視情況而定），且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及識別、有關部門在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方面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ii) 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的相關主管人員將於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至少兩名於相同或毗鄰地區運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對本公司而言更加優惠，本公司將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i) 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後，本公司將定期核查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有關定價乃按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採購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視情況而定）；
- (iv) 本公司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事宜並提出改進建議；
- (v) 本公司將定期匯總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定期報告，其載列（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未來交易金額及適用年度上限。倘上述產生的交易金額達到相關適用年度上限的80%，則將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即時報告。藉此，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可及時獲知會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使該等交易可在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
- (vi) 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須至少提前兩個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然後，本公司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於有需要時停止進一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直至修訂年度上限獲批准；及
- (vii) 本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查及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程。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和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有關部門亦將按季度收集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經獨立股東批准或已公佈的年度上限。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中遠海運發展集團）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一般定價程序」

指 釐定國家法定價格及市場價格的一般程序及機制如下：

- (i) 釐定國家法定價格時（可經有關機構或監管部門不時調整及一般可從公開渠道得悉）：
 - (a) 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參考中國有關機構或監管部門（如物價管理部門及行業監管部門，如適用）的相關價格指引；
 - (b) 倘有可用的國家法定固定價格，則本公司將採用該固定價格；及
 - (c) 倘有國家法定價格範圍，訂約方將在國家法定價格範圍內協定價格；
- (ii) 釐定市場價格時：
 - (a)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收集適用數據及市場資料（包括向獨立第三方詢價及來自獨立第三方機構的參考材料）並提出草案；
 - (b) 相關部門將徵求相關部門及相關代理的意見（如設施條件及產品或服務質量等），並提交修改後的建議方案供監審部門審閱；
 - (c) 相關部門屆時將基於經審閱的方案與交易對方（包括相關關連人士）進行談判協商；
 - (d) 本集團屆時將基於談判結果訂立具體協議；及
 - (e) 簽立後的具體協議將轉送至本公司相關部門以及相關代理供留檔與執行

「一般定價原則」	指 釐定相關價格的一般原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國家法定價格，即中國政府有關機構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規範性文件制定的價格； (ii) 倘無國家法定價格，則根據相關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按公平合理原則就相同或同類交易獲得的價格；或 (iii) 倘無市場價格，則根據合約價格，即個別交易之有關成本加上0%至12.25%不等的利潤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保理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而訂立的保理服務總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發展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